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君雅有限公司向合資格股東
收購本公司股本當中660,602,843股股份之
附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部分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4日有關部分要約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均載有部分要約詳細條款)，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部分要約向吾等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本綜合文件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部分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據此建議(i)獨立股東批准部分要約；及(ii)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

儘管吾等已提供推薦建議，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欲套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之合資格股東)務須密切監察股份於部分要約期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倘於部分要約期間獲悉股份之市場價格超逾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後)超出部分要約項下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合資格股東(倘彼等有能力為之)可考慮尋求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部分要約。然而，倘市場情況不容許以超逾要約價之價格出售股份，或倘相信股份價格於中期內不會超逾要約價，則有意出售超過彼等持有之15.00%股權(其可能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獲認購)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考慮提呈其持有的所有股份中超過15.00%的股份。另一方面，倘合資格股東於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後對本集團於部分要約完成後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則可考慮保留彼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惟有關彼等全部股份的部分要約須獲批准。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2024年7月4日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蔡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煒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蔡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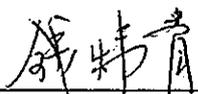
劉學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煒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蔡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學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煒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印件